

亞洲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2.10.30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2.11.20 亞洲秘字第1020013055號函發布
103.10.22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2、7條條文
103.11.06 亞洲秘字第1030013900號函發布
113.05.15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4、8條條文
113.05.27 亞洲秘字第1130008399號函發布
113.12.23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6條條文
114.01.21 亞洲秘字第1140001205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跨領域學程課程，各教學、產學及研究單位，得規劃設置學分學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概指如下：

- (1) 「校級」跨領域學程-由各教學、產學或研究單位，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(2) 「院級」跨領域學程-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。
- (3) 「跨校」跨領域學分學程-由本校教學、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，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。

前述學分學程之開、排課，悉依本校「開課辦法」及「排課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之跨校合作，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。

第三條 各教學、產學或研究單位擬設置之學分學程，應檢附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說明書」，內容應包括：設立宗旨、產業與社會需求人才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地圖、產業聯結說明、課程結構說明、非正式課程規劃、師資規劃、多元教學法設計、學習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跨院系行政協調機制等（規劃說明書如附件），並據以訂定學程設置辦法。

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應由主導學院(或單位)指定專責教師為召集人負責規劃，研提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說明書」、課程規劃表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大綱及課程地圖等。各跨領域學分學程應設置「學程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學程之課程、政策及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委員至少5至7人組成，由召集人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學程合作單位選聘之，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與決策，由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決定之，若同一委員同時兼具多重身分，以一席(票)計之。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內課程新增、異動、調整事項需經開課單位之學系審議通過後，送交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，以至少按12學分規劃為原則，其中6學分應為新開設之必修課程，其餘6學分以上之學分，得自各該合作學院之「院基礎課程」或「系核心課程」中折抵之；「跨校」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折抵，則按兩校議定之課程規劃表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應於大一上學期第13至15週以書面提出，由「曼陀師」輔導確認後，彙送教務處以系統帶入課程；其變更學程選擇者，得於次一學期第13至15週，向所屬學系提出，經「曼陀師」輔導確認後，副知教務處辦理。

第七條 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且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採計為大學日間部畢業學分，所修

學程並加註於畢業證書中。

學生修讀「跨領域學程」之必修科目，得選擇按「百分計分制」或按「及格-不及格計分制(pass or fail)」登錄期末學習成績。

選擇「及格-不及格計分制 (pass or fail)」計分之科目，不列入績領獎學金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學生應於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二週內(第12週結束前)，於成績系統自行擇定成績呈現方式，一經決定，即不得變更，逾期未擇定者，悉按「百分計分制」計算成績。

第八條 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授課品質，各學系應就學程內若干課程辦理課綱外審，系所評鑑時亦需將跨領域學程納入評鑑內容。前述學分學程評鑑規定，悉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機制辦理。

第九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調整或終止，準用本校「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」第十點規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跨領域學程規劃說明書

○○○○○跨領域學程

學程總學分數：○學分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主導學院：○○學院

學系：○○學系

合作學院：○○學院

學系：○○學系

一、設立宗旨

- (1)為切和產業需求培育人才，縮短學用落差；
- 或(2)為培育跨領域之優質人力，加值畢業競爭力；
- 或(3)活化大學組織，提升大學競爭力之目標

二、產業與社會需求人才

請說明是否對應六大新興產業、十大服務業、四大智慧型產業、十大深耕工業技術項目、104銀行等法人或其他社會需求人才。

三、教育目標

四、預期成效：質化與量化說明

五、核心能力

六、課程地圖(核心能力與相對應之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)

七、產業聯結說明

八、課程結構說明(請附「學程課程規劃表」及每門「課程大綱」資料)

由基礎核心到高階的設計，以及學中做、做中學之結合設計

九、非正式課程規劃

企業參訪、國際交流

十、師資規劃

- (1)業界師資引入
- (2)學校教師赴業界產學合作、交流

十一、多元教學法設計(含三明治教學，如服務學習、見、實習)

十二、多元學習評量法

十三、學習輔導

十四、就業輔導

十五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：

直接評量：測驗、證照、專題報告

間接評量：問卷

十六、跨院系行政協調機制

主導學系主任簽章：

主導學院院長簽章：